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9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 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重新审查国道 G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报告》（粤公计〔2017〕53 号），结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的意见（粤交造价〔2017〕254 号），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必要性

国道 G324 线是海丰县主要干线公路，其中海丰县城至梅陇段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6 米），两端与之对接的海丰县城穿城路段及梅陇镇区路段已分别改造为六车道、四车道一级公路。随着交通量的大幅增加，国道 G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技术等级与前后路段不匹配，车道数不满足未来交通发展需求，该路段将成

为交通“瓶颈”。为优化路网结构配置，适应现代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将该路段升级改造是必要的，该项目已列入省 2016 至 2018 年政府投资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计划（粤发改交通函〔2017〕494 号）。

##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工程位于海丰县，推荐方案路线起于青年水库中桥桥头（K713+227，接海丰县城穿城段终点），沿水库排洪渠向南改线，经新乡仔（与规划线位对接）后，往西经北笏、联西村、联田村，然后沿旧路走向西南，经联安村、银液村、大箬村，终于梅陇镇区东侧（改线桩号 K723+106，接已建成的梅陇镇改线段起点）。路线长约 9.9 公里，其中起点至新乡仔路段（K713+227 ~ K714+227，约 1 公里）以及潮惠高速西出口至梅陇路段（K719+525 ~ K723+106，约 3.6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新乡仔至潮惠高速西出口段（K714+227 ~ K719+525，约 5.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全线大桥 125 米/1 座，中桥 90 米/2 座，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造价事务中心）审查，核定该项目投资估算 26072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08.69

万元)。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规定，省给予补助 5756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 四、其他

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招投标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